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变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期权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授权日、行权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变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公司实施变更后的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18 年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EVA 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成长能力、股东回报能力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净利润、提高净资产收益率、EVA 是企业追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如下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8年为基础，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2020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5%，且不低于2020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0年度ΔEVA为正值。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8年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5%，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度ΔEVA为正值。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8年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ΔEVA为正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运在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60万元整，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

2019年8月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